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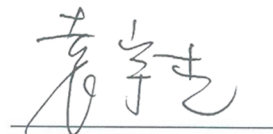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邱春生



钟水东



袁宇杰

2021 年 8 月 17 日